

# 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台北富驛時尚酒店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為激勵乙方於下列約定期間內，積極服務顧客促進乙方服務對象之消費總額，**僅限**乙方所既有通路之外籍顧客，在甲方台北市金莊路營業處購買部分商品之**金額**為核算基礎，並依【附件一】之「商品抽佣率一覽表」作為回饋乙方之獎金，帳務匯款流程及發票開立作業如【附件二】。另依該年度累計金額為核算基礎，於本協議第二條之額度及達成率提列作為回饋乙方全年績效之年度特別獎金，提升同業共存共榮。經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合約期間：

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特別獎金」係依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算。

第二條：年度特別獎金提列比率如下表所示：

年度累計購買金額	特別獎金比率
5,000,000 ~ 8,000,000	0.65%
8,000,001 ~ 15,000,000	1.00%
15,000,001 ~ 20,000,000	1.50%
20,000,001 ~ 25,000,000	2.00%
25,000,001 ~ 30,000,000	2.50%
30,000,001 ~ 40,000,000	3.00%
40,000,001 ~ 50,000,000	3.50%
50,000,001 ~ 60,000,000	4.00%
60,000,001 ~ 70,000,000	4.50%
70,000,001 以上	5.00%

第三條：年度累計購買金額、特別獎金比率及特別獎金數額等，均以甲方之記錄為計算之依據，乙方不得異議。

第四條：甲方核算年度特別獎金數額確定後，乙方再依確定之年度特別獎金數額開立足額之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於收到統一發票後二個月內付款給乙方（營業稅內含）。

第五條：本協議有效期間至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得經雙方書面協議另訂新約。

第六條：本協議書係屬商業機密，任何一方禁止洩漏予任何人，違反本條規定者，應對他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七條：本協議書未規定事項或本協議書之增補、修訂，另由甲乙雙方共同協商解決之。

第八條：協商不成時，因本契約之履行所衍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經雙方簽章後正式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松樺

代表人：

統一編號：89400818

地址：台北市新湖二路 289 號

電話：81785588

乙方：

台北富驛時尚酒店

董事長：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